

研發合作協議備忘錄

立協議備忘錄單位：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丙方)

一、主旨：

中央研究院、國立清華大學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推動生命科學在尖端結構生物的應用研究，進行台灣光子源(TPS)的先導計畫，並培育下個世代的結構生物人才，擬有效整合國內資源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在日本 SPring-8 的台灣光束線相關設施，進行醣蛋白及腦膜蛋白的結構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特簽署本協議備忘錄。

二、依據：

- (一)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辦法(93年1月1日)
- (二)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辦法(93年5月17日)
- (三)中央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作協議(96年3月28日)
- (四)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日本大阪大學合作協議(96年3月29日)
- (五)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生命科學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結論(96年8月3日)
- (六)國立清華大學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合作協議(96年12月27日)
- (七)中央研究院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合作協議(97年1月23日)
- (八)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生命科學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結論(97年2月14日)
- (九)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第二屆第三次及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報告(96年9月3日及97年2月18日)

三、作業方式：

- (一)三方合作模式，由甲方主導科學研究計畫，乙方負責培育人才及相關人力支援，丙方負責設施興建及維護。
在科學研究方面，以醣蛋白(Glycoprotein)及腦膜蛋白(Brain Membrane Protein)的結構研究為重點，並由甲方安排研究群在丙方 SPring-8 的實驗室進行。
在人力配置及支援方面，在甲方的調配下，乙方支援學生及研究人力，並參與腦膜蛋白的結構決定。
在設施興建及維護方面，以微聚焦光束線及蛋白質結構決定自動化為重點，並由丙方擔任日本 SPring-8 蛋白質實驗室日方之連絡窗口。
- (二)設施之運行及計畫之推動，由三方指定成員(共7至9名)之運行委員會負責，本合作期間，以兩年為期，其運行經費，含甲方分攤經費2,000萬元，參與逐年編列於丙方的 CCD X 光繞射偵測儀，結構決定自動化儀器之研發及蛋白質實驗室的運轉等合作事項外，乙方實驗耗材及參與實驗人員之相關經費，則依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支付，丙方在日本 SPring-8 的台灣光束線辦公室將協助行政相關事

務。

(三)甲方與丙方若分攤經費採購設備時，另一方應按採購進度配合撥款給採購單位；或請採購單位先行墊付，再以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所購設備之產權應按出資比例持分歸屬之。獨資採購之設備用於合作計畫，其產權完全歸屬於出資單位。

四、本合作研發成果，依其分別貢獻由三方共享。丙方提供相當數量之光束線使用時間予甲、乙方進行結構生物之科學研究。

五、本合作協議備忘錄旨在敘明三方合作之意願與共識，各條款不具任何正式契約之約束力。為落實合作共識，三方應於本合作協議備忘錄簽音用印後五年內，就具體合作簽署合作契約，屆期如仍未簽署合作契約，本協議備忘錄之失效。

六、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三方同意後，以換文方式之。

七、本協議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各三份。

立約人：

甲方：中央研究院

代表人：翁啟惠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乙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陳文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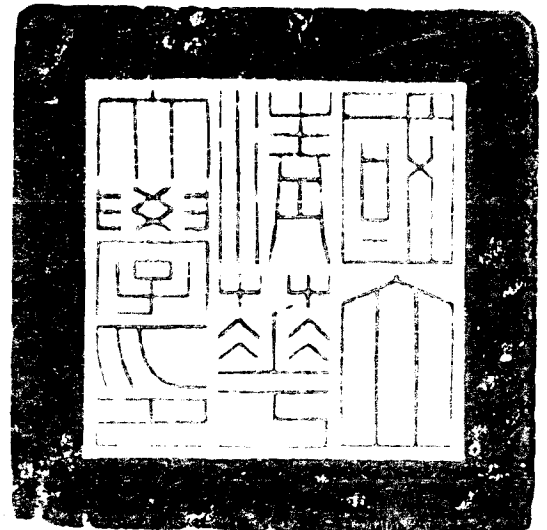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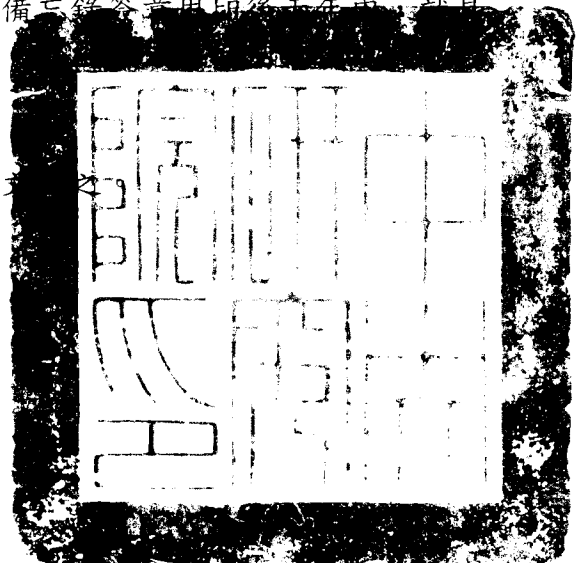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丙方：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代表人：梁耕三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01 號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7 月 30 日